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勝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勝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勝永於民國112年9月5日前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RON KING」、「cody」、「卡布」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勝永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2984號提起公訴），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向吳文珍佯稱：可透過「XBER」平台投資獲利且穩賺不賠云云，致吳文珍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5日14時12分許，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0號之85度C頭份中正店外，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予陳勝永，陳勝永並將偽造之泰鼎國際現儲憑證收據1張交付予吳文珍而行使之。嗣陳勝永再將所取得之70萬元攜至指定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獲得報酬7000元，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吳文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勝永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且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均同意本院作為認定事實之憑證，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並有告訴人吳文珍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2年10月18日刑紋字第1126038770號鑑定書（見警卷第41頁至第42頁）、告訴人交付詐騙款項而領得之收據、領款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49頁至第73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卷第75頁至第87頁）等存卷可查，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如被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漏未論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此部分均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起訴法條，亦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變更、補充起訴法條如上。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與暱稱「RON KING」、「cody」、「卡布」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自白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此部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 至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

01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02 此說明。

03 (六)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本案犯
05 行，再將收取之贓款轉交予集團更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
06 所得，可見其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亦造
07 成告訴人高額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
08 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
09 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
10 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不宜輕縱；復考量被告之素
11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斟酌被告犯後於
12 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3 段規定），於偵查中即已和告訴人和解，並依約履行分期給
14 付等情（參調解書及匯款證明，見調偵卷第21頁、第23頁、
15 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已有彌補告訴人損失之具體作
16 為；兼衡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狀，及其於
17 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
18 頁至第67頁），暨告訴人之意見、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0 四、沒收：

21 (一)按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使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
23 偽造之「泰鼎國際」印文1枚、「何冠偉」署名1枚（見警卷
24 第53頁），該等偽造之印文、署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25 諭知沒收。至偽造之私文書，業經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
26 已非屬本案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有之物，爰不予
27 宣告沒收。

28 (二)犯罪所得部分：

29 被告供稱：本案向告訴人收取70萬元，我獲得報酬7000元等
30 語（見偵卷第34頁、本院卷第58頁），而此犯罪所得業據被
31 告繳回，此有本院收據可查（見本院卷第77頁），爰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被告雖有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贓款70萬元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復與告訴人以40萬元和解（參調解書，見調偵卷第21頁），亦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